广 东 粤 梅 律 师 事 务 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龙东路 3-29 号 邮编 P.C：514000
No.3-29,Meilong East Road,Meijiang District,Meizhou City,Guangdong Province, PRC.
电话 Tel: +86 753 2243217 2258743

广东粤梅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 A 区块供排水及附属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5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7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9

五、结论意见 10

广 东 粤 梅 律 师 事 务 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龙东路 3-29 号 邮编 P.C：514000
No.3-29,Meilong East Road,Meijiang District,Meizhou City,Guangdong Province, PRC.
电话 Tel：+86 753 2243217 2258743

广东粤梅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 A 区块供排水及附属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粤梅律意字第 038 号

致：丰顺县财政局

广东粤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丰顺县财政局的委托，本所指派罗育斌律师作为“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 A 区块供排水及附属工程”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厅字〔2019〕3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库〔2020〕43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简称	定义
本项目计划发行债券总金额	人民币 19,000.00 万元
专项评价机构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89 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厅字〔2019〕33 号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广东粤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 A 区块供排水及附属工程之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价报告》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 A 区块供排水及附属工程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本所	广东粤梅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为“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A区块供排水及附属工程”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厅字〔2019〕3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项目主体及项目中介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

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债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会计审计、评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会计报表、审计、评级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经本所核查，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A区块供排水及附属工程的实施单位为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根据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1年06月15日出具的丰发改审[2021]58号《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A区块供排水及附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园区范围内实施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A区块供排水及附属工程,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A区块供排水及附属工程的项目单位。

根据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显示，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423007221893N
机构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埔寨镇塔下村4号地
负责人	王宁州
机构性质	事业机关单位
工作职能	依法拟订和公布开发区和工业园行政管理规定。 依法拟订开发区和工业园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建设总体规划、分区规划

	和详细规划的具体工作。 根据管理权限审批投资者在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内的投资项目。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的进出口计划和业务。 负责做好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土地征用审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发证的有关初审工作和管理的具体工作。 负责做好开发区内基建工程报建审核、施工监督工作;负责办理房地产登记、发证、交易等初审方面的管理事项。 参与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内环境保护与收费管理事项。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有权作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 A 区块供排水及附属工程
项目总投资	24,609.0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1.园区文明大道新建工程(原万洋大道)工程，工程总长约 1200 米，路宽 30 米。建设内容含:道路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排水排污工程、电力通信工程。 2.园区 2 号地块延伸段至白塔路段工程，项目相接，线路自北向南走向，途径大崠山、东坑洋、园山、风地，终点止于乡道 Y122 线(K2+813)，路线总长 2.813 千米。路宽 30 米,按照设计速度 60 千米每小时。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全线采用沥青砼路面。 3.园区垃圾中转站至蛟塘下排水排污工程，工程始于园区垃圾中转站面前，终点位于蛟塘下入青龙寺路。该工程排水明渠全长 712 米，宽 6 米，采用 C25 毛石砼结构，挡土墙平均墙高约 3 米。排水暗涵全长 115 米，宽 6 米，采用 C30 钢筋砼结构。排污管全长约 900 米，污水管直径为 DN800。 4.园区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安防监控工程，工程在原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内安装安防监控工程。电视监控系统、报警子系统、智能巡查子系统。 5.园区旺海地块场地改造工程,项目总平整面积约为 24579.4 平方米，其中土方开挖机回填，净方量为挖方 14197.39 立方米，周边做喷锚支护，长度约 65 米,高 11 米。本项目工程内容包含土方开挖及外运，喷锚支护工程等。 6.丰顺县畜禽屠宰厂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工程,工程管网总长约 2660 米，污水管道采用 DN500HDPE 双壁波纹管,沿路设置检查井。

项目获批情况	1.2021 年 03 月 26 日，丰顺县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园供排水及附属工程项目打包入库相关事项，并于 2021 年 06 月 03 日出具《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园供排水及附属工程项目打包入库相关事项的会议纪要》，会议要求由县财政局负责，优先支持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园供排水及附属工程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确保高效有序推进园区项目建设。 2.2021 年 6 月 15 日，取得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 A 区块供排水及附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丰发改审[2021]58 号），同意项目实施。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已取得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专项评估报告》认为：“在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 A 区块供排水及附属工程营运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 A 区块供排水及附属工程在项目预计自身收益 100%、90%、

80%实现的情况下，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01XK81P)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书编号：4747048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存续。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潜在风险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 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二）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本项目已取得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 C2015] 225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广东粤梅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罗育斌

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